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6599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張華軒

被告 陳冠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陸拾伍萬捌仟參佰零陸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伍拾伍萬參仟元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佰陸拾伍萬捌仟參佰零陸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本件依兩造所簽立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8條、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第10條第2項約定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本院卷第37、149頁），故本院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

01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  
02 為判決。

03 貳、實體部分：

04 一、原告主張：

05 (一)被告於民國110年12月14日向原告申請信用卡使用，被告依  
06 約得持信用卡於特約商店簽帳消費，但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  
07 前向原告清償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。如未於  
08 每月繳款截止日前付清當期最低應繳金額或遲誤繳款期限  
09 者，以年利率15%計付循環信用利息，並喪失期限利益，而  
10 應清償所有未償還之全部款項。詎被告未依約還款，應視為  
11 全部到期，至114年9月5日尚積欠新臺幣（下同）11萬6,734  
12 元（含本金10萬9,051元、起息日前已結算未受償利息5,751  
13 元、其他費用1,932元），及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利息迄未清  
14 償。

15 (二)被告於113年9月12日經由電子授權驗證（IP資訊：  
16 106.64.1.195）確認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，向原告借款161  
17 萬元，原告並於同日撥付款項至被告指定帳戶，約定借款利  
18 率為按原告公告定儲利率指數加碼年利率7.8%計息（現適  
19 用利率為週年利率9.53%），借款期間自113年9月12日起至  
20 120年9月12日止，按月償還本息，如被告未依約清償時，即  
21 喪失期限利益。詎被告自114年3月2日起即未依約清償，尚  
22 欠本金154萬1,572元，及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利息迄未清  
23 償。

24 (三)為此，爰依信用卡契約及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如數  
25 清償上揭借款債務本金及利息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  
26 所示，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27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  
28 何聲明或陳述。

29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信用卡申請書、持卡  
30 人計息查詢、繳款利率減免查詢、客戶消費明細表、歷史帳  
31 單彙總查詢、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、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、

撥款資訊、產品利率查詢資料、放款帳戶利率查詢資料、繳款計算式、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23至161頁），核與原告所述相符，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審酌，雖因其係依公示送達通知者，依法不視同其係自認，惟因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原告舉證如前，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可採。從而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及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，准予宣告假執行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潘英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
書記官 李文友

附表：（單位：新臺幣／元；年：民國）

編號	請求金額	計息本金	利息	
			起算日	年利率
1	11萬6,734元	10萬9,051元	自114年9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	15%
2	154萬1,572元	154萬1,572元	自114年3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	9.53%